附件2

曲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县指挥部 |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参加跨县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向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各乡镇、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信息，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
| 县发改局 | 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 县教科局 | 督导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和宣传教育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
| 县工信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落实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做好储油库、加油站臭氧污染管控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实施监督管理，强化对禁限放区域管理；负责相关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指导县交警大队做好全县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指导和监督全县非煤矿山开采及石料加工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曲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研判及预警工作，完善会商制度；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对各乡镇、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响应及应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督查县直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持续建议。 |
| 县住建局 | 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工地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的监督检查；负责县城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县交通局 | 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应对保障，加强县乡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行为的监管；负责查处县道两侧1.5m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牵头负责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专项执法工作，按职责范围对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汽修单位挥发性有机物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 县卫体局 |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 县应急局 |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洗煤、储煤、煤焦发运等涉煤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牵头负责散煤整治。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油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环节型煤、商品煤、成品油质量监管；负责指导监督门窗制造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
| 县气象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在具备气象条件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县环卫中心 | 负责道路扬尘、运输抛洒等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负责渣土车辆的运输管理；负责查处县城建成区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引导工作。 |
|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负责牵头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
| 县交警大队 | 负责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应急措施，加强柴油货车的管控；配合县交通局做好柴油货车管控；配合 落实老旧车淘汰等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
| 公路段 |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负责查处国、省两级道路两侧1.5m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 |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操作方案；负责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秸秆的禁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各项应对措施的落实及督查工作；负责向县指挥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启动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健康防护措施。 |
| 国网曲沃县供电公司 | 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大气办纸质或电子公文的要求，在县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对涉及限产、停产企业产权内部供用电设施限电、断电的给予配合指导。 |
| 县融媒体中心 | 做好重污染天气媒体宣传及舆论的引导工作，配合县委宣传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其它相关信息。 |
| 各企业 | 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污染减排操作方案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定期更新，严格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各预警级别落实好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将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至企业具体生产工序，落实至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 |